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 調查報告

2011 年 3 月



澳門新視角學會
Associação de Nova Visão de Macau
Association of Macao New Vision

目錄

一、前言	2
二、調查報告	3
一、受訪者對大部分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瞭解程度比較高	3
二、大多數受訪者認可澳門是一個自由的社會	4
三、對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評價	5
1.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平均分	5
2.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中位數	6
3.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眾數	6
4. 評分的性質分佈	7
5. 各項自由權利評價與受訪者特徵的關係	8
三、個人資料統計	14
D1. 性別	14
D2. 年齡	14
D3. 教育程度	15
D4. 職業	15
D5 個人收入	16
四、總結	17

一、前言

《澳門基本法》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經頒佈 18 周年了，那麼澳門居民對自己在《基本法》保護下的基本權利、自由和義務如何認識，雖然只是澳門居民的主觀印象，不一定是客觀現實的完全真實的反映，但這種主觀印象也對檢驗澳門社會對自由權利的保護和我們有關基本法的宣傳、教育甚至實施都有重要參考意義。

為此，我們澳門新視角學會在 2011 年的 3 月 19-20 日進行了有關澳門居民對基本自由權利的評價的問卷調查。

此次調查採用計算機輔助調查系統(CATI)，從澳門所有登記的住宅電話中，隨機抽取 6000 個號碼，對其中 3000 個號碼的後兩位數字進行隨機處理，以希望涵蓋沒有登記的住宅號碼。在有人接聽的 1461 個號碼中，360 個沒有合資格受訪者，201 個拒絕訪問，最後成功訪問到 900 位 18 歲以上澳門居民，訪問成功率為 $900/(900+201)=82\%$ ，可見居民接受訪問的積極性相當高。

在 95%的置信水準下，有不超過正負 3.27%的誤差。以下是調查的結果，此結果已經根據澳門 2010 年人口統計進行了性別和年齡的加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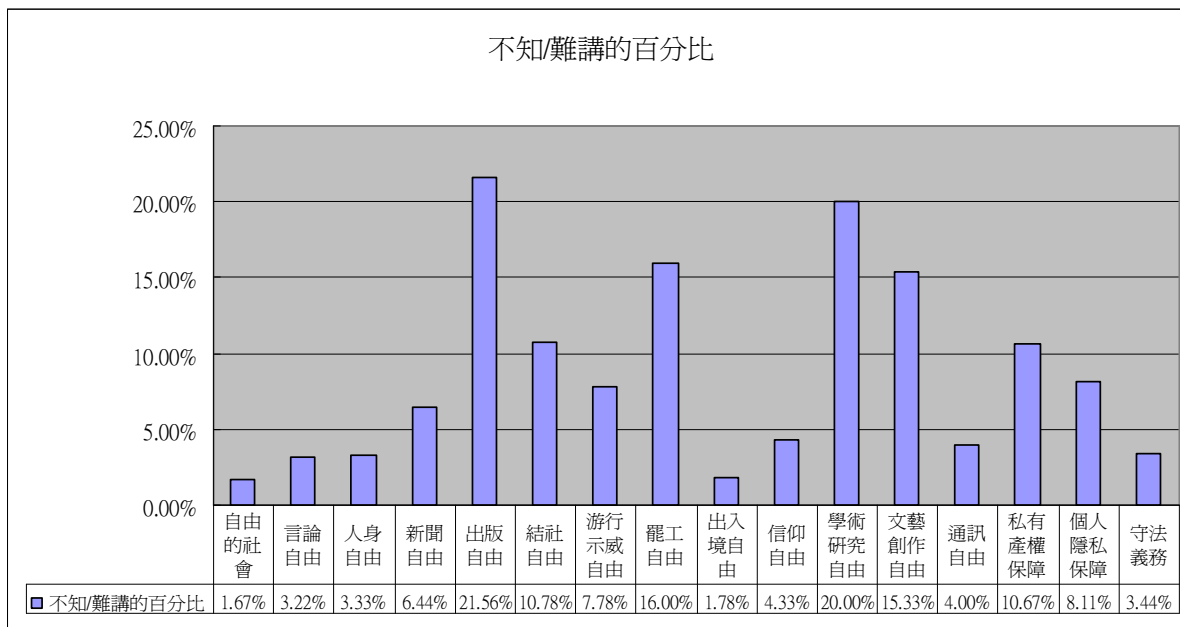
二、調查報告

一、受訪者對大部分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瞭解程度比較高

在調查中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對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都可以做出評價，表示“不知道或難講”的比例很低，比如針對澳門是否一個自由的社會、出入境自由、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居民的守法義務、通訊自由和信仰自由等，表示不知或難講的比例都在 5% 以下。

當然，受訪者對某些自由或權利也有一定比例的“不知或難講”，其中最高的是出版自由，達 22%；其次是學術研究自由 20%、罷工自由 16%、和文藝創作自由 15%。我們認為這些也都很正常，畢竟這些自由和權利不是所有人隨時都用得到的。而且澳門歷史上似乎沒有罷工的傳統，所以對罷工自由表示不知道或難以評價的也高達 16%。

不知或難講比例排在第二梯隊的是結社自由和私有產權的保障，在 10% 左右。排在第三梯隊個的包括個人隱私權的保障（8.11%）、遊行示威自由（7.71%）和新聞自由（6.44%），在 6-8% 之間。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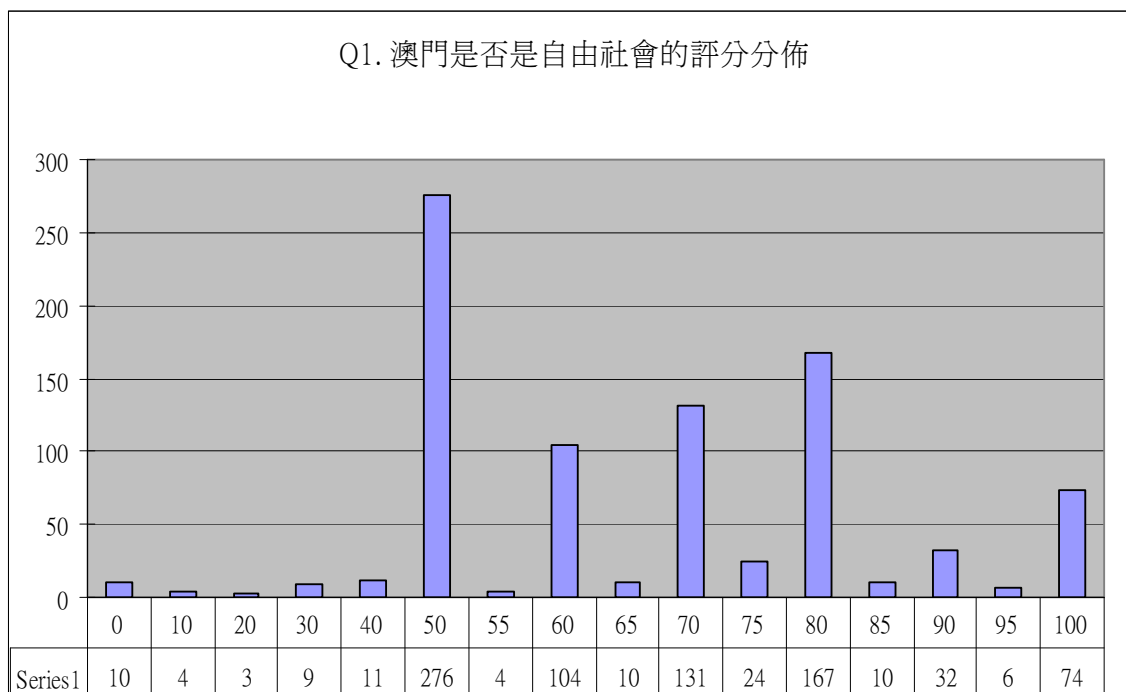
從以上的情況來看，澳門有關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推廣教育應該還是比較成功的。對

大部分的權利自由都有超過或接近 90%的受訪者可以做出評價、對一些平常人平時較少使用的權利和自由也有超過或接近 80%的受訪者可以做出評價。而少部分表示不知或難講的受訪者也大多是高齡和低學歷的人群。

二、大多數受訪者認可澳門是一個自由的社會

我們要求受訪者用 0 至 100 分評價澳門是否是一個自由的社會，100 分代表絕對自由,0 分代表絕對不自由,50 分代表一半一半,最終的平均分是 66.12 分。顯示居民還比較認同澳門是一個自由的社會。

另一方面，評分的中位數是 70 分，就是說有一半的受訪者給予 70 分以上的評分，一半的受訪者給予 70 分以下的評分，而眾數，即評分最多的是 50 分，共有 276 位。但給予 50 分以下評分的只有 38 位，只佔總數的 $38/900=4.2\%$ ，顯示絕大部分居民的評價是正面的。參見下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評分大多集中在圖的右半部分，即 50 分以上的部分，其中評 50 分的受訪者最多，達 276 人；評 80 分的受訪者次之，167 人，其次依次是 70 分，131 人；60 分 104

人和 100 分，7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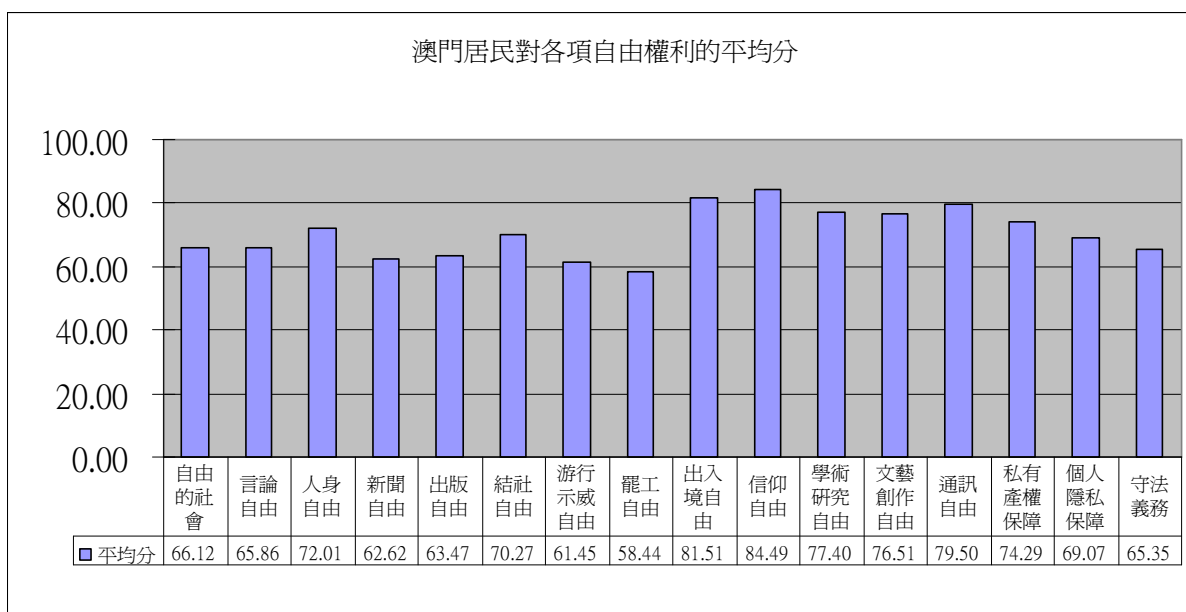
三、對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評價

1.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平均分

對於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評價，平均分都在 58 分以上，顯示澳門居民比較認同居民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其中平均分最高的是信仰自由，達到 84.49 分，其次是出入境自由，有 81.51 分，然後依次是通訊自由、學術研究自由、文藝創作自由，都在 76 分以上；再次是私有產權的保障、人身自由、結社自由，都在 70 分以上；之後是個人隱私權的保障和言論自由都在 65 分以上；再之後是出版自由、新聞自由和遊行示威自由，都在 60 分以上，最後是罷工自由，也有 58.44 分。

值得注意到是，基本法規定了很多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但對於義務只有一項，就是遵守法律的義務。而澳門居民對於自身守法的評價，平均分是 65 分，並不算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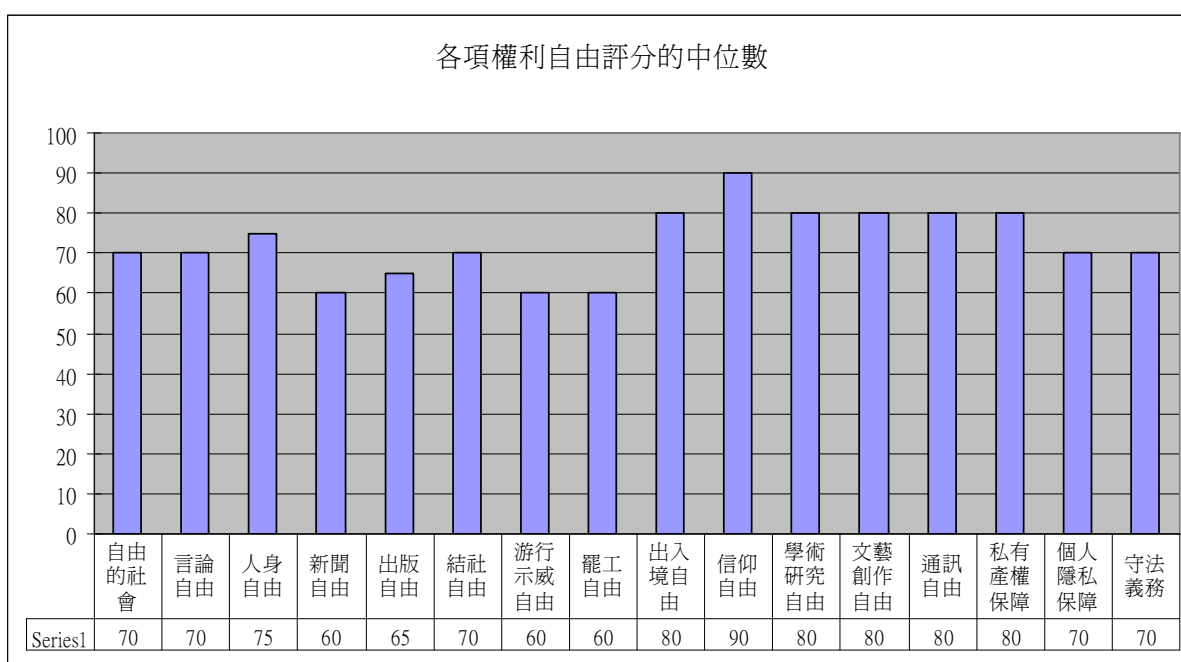
參見下圖：



2.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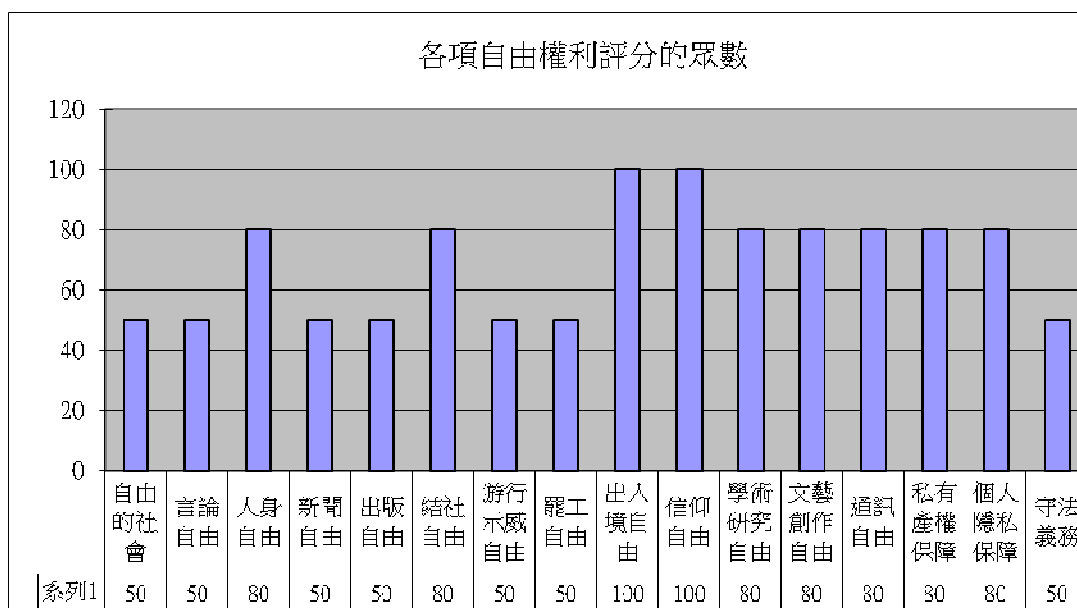
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中位數相對較高，顯示更多人給予高於平均分的評價。其中最高的信仰自由達到 90 分，即超過一半的受訪者給予 90 分以上的評分；其次，出入境、學術研究、文藝創作、通訊自由和私有產權保護的評價中位數也高達 80 分；之後人身自由的評分中位數為 75 分；而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個人隱私保障等的評分中位數是 70 分；出版自由的評分中位數是 65 分；相對較低的新聞自由、遊行示威自由、罷工自由等等評分中位數也有 60 分。

守法義務的評分中位數為 70 分。參見下圖：



3.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眾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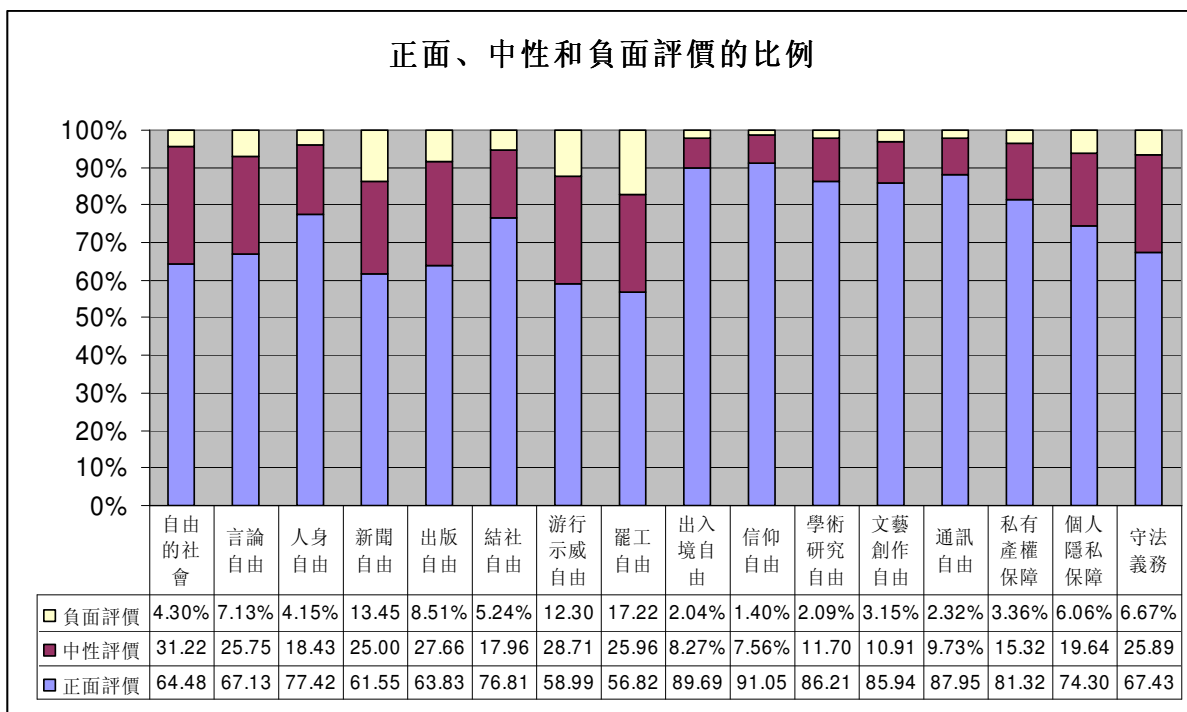
對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評價的眾數，呈現相對兩級分化的局面。評分較高的項目，比如信仰自由和出入境自由，眾數更高，達到 100 分，顯示有相對最多的受訪者給予 100 分的評分；而評分較低的項目，眾數更低，只有 50 分，顯示有相對最多的受訪者給予 50 分的評分；而介於中間的項目，評分的眾數也較高，有 80 分，顯示有相對最多的受訪者給予 80 分的評價。參見下圖：



4. 評分的性質分佈

如果以評分大於 50 分爲正面評價，等於 50 分爲中性評價，小於 50 分爲負面評價，那麼所有項目都是正面評價佔絕對多數，而負面評價佔最低的比例。

其中，對信仰自由、出入境自由的正面評價高達 90%，負面評價在 2% 左右，中性評價在 8% 左右；而通訊自由、學術研究自由、文藝創作自由的正面評價也在 85% 以上，負面評價僅 3% 左右，中性評價在 10% 左右；對私有產權保障的正面評價也高達 81%，負面評價僅 3%，中性評價有 15%；對人身自由、結社自由和個人隱私保障的正面評價也在 75% 左右，負面評價在 5% 左右，中性評價不到 20%；對守法義務、言論自由、自由社會和出版自由的正面評價也在 65% 左右，負面評價在 8% 左右，中性評價在 25% 左右；對罷工自由、新聞自由和遊行示威自由的正面評價也在 56% 以上，負面評價在 12-17%，中性評價在 25% 左右。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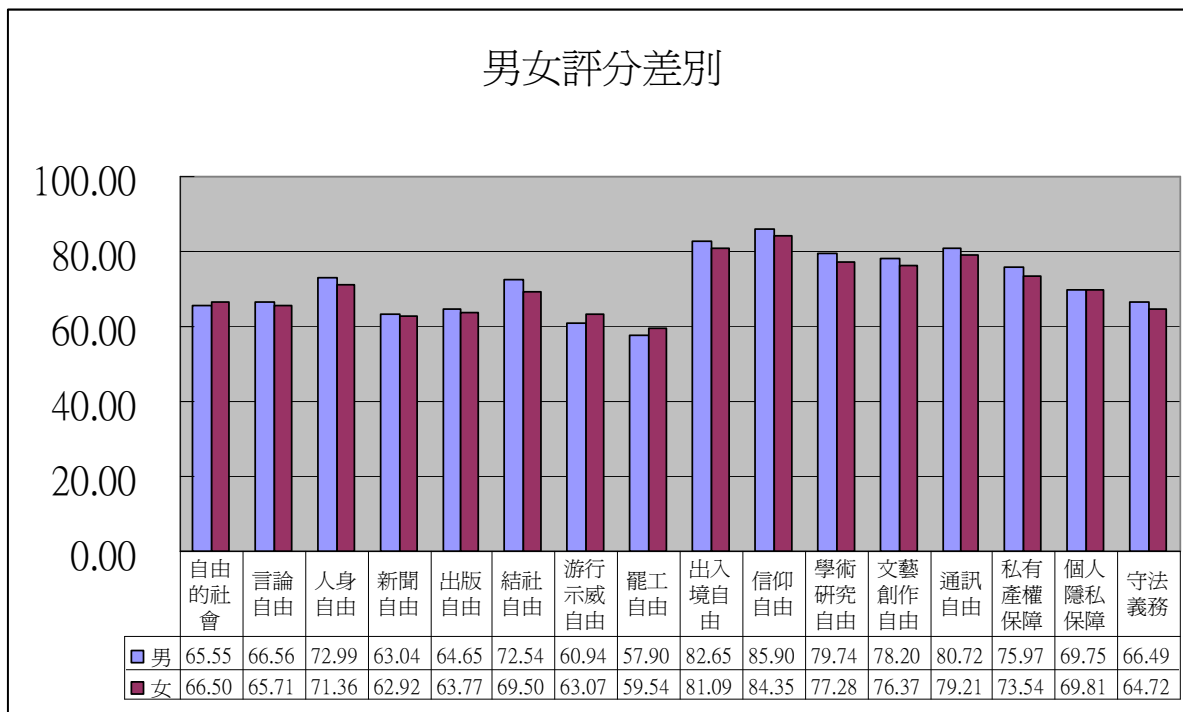


由上圖可知，澳門居民針對自己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正面評價遠遠高過負面評價，正面評價在 56-91%之間，負面評價在 1.4-17%之間，中性評價在 7-31%之間。

5. 各項自由權利評價與受訪者特徵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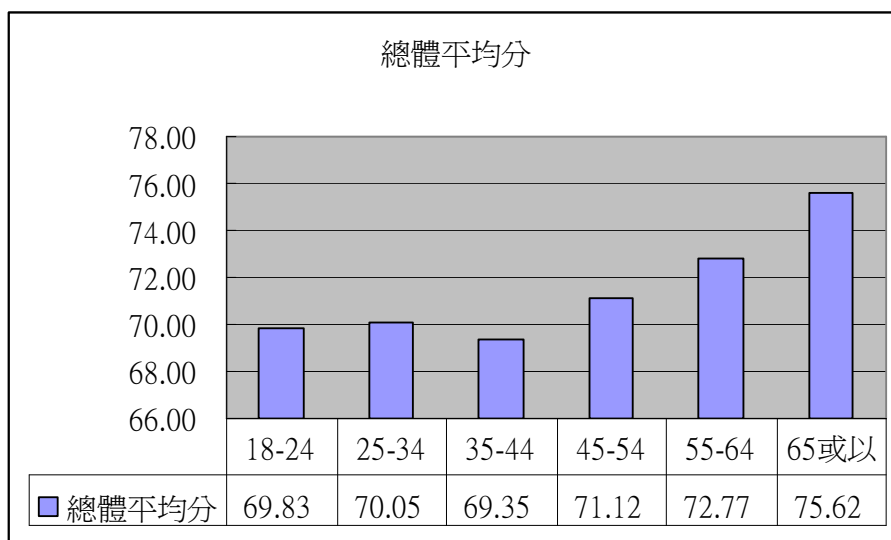
1) 性別與評價

男女評分的差距不大，大部分自由權利項目中，男性的評分高於女性，只有兩項，男性的評價明顯低於女性：遊行示威自由和罷工自由。在對澳門是否是自由社會的評價中，男性也略低於女性。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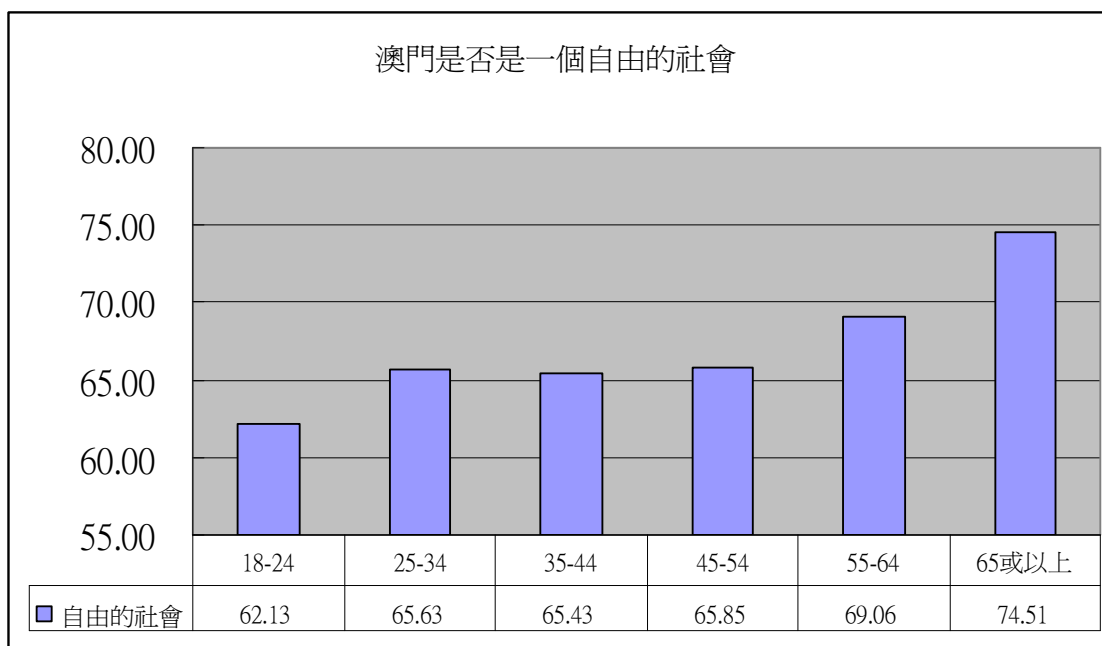


2) 年齡與評價

基本上有一個趨勢是隨著年齡的增加，評分也隨之提高，顯示年齡越大，對享有的自由權利的評分越高。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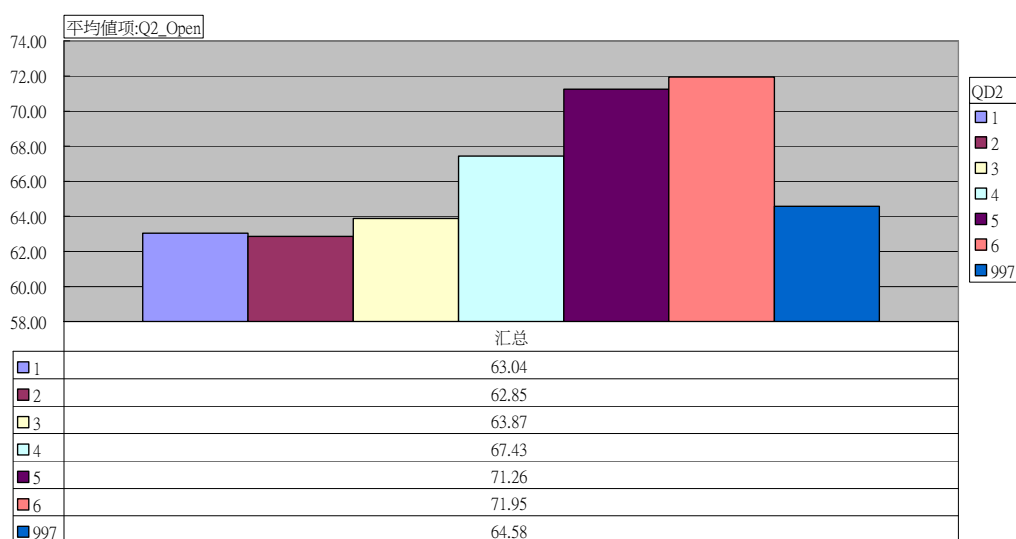
比如在澳門是否是一個自由的社會的問題中，



1. 18-24 歲, 2. 25-34 歲, 3. 35-44 歲, 4. 45-54 歲, 5. 55-64 歲, 6. 65 歲及以上, 997. 不便透露。

由上圖可知，對澳門是否自由社會的評分，從 18-24 歲的 62 分，逐步提高到 65 歲以上的 74 分。

言論自由方面，也有類似趨勢，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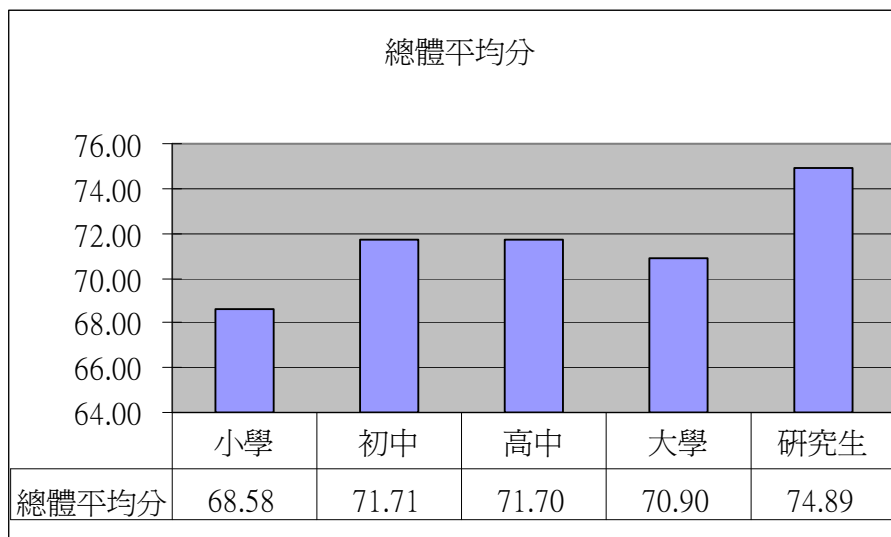


1. 18-24 歲, 2. 25-34 歲, 3. 35-44 歲, 4. 45-54 歲, 5. 55-64 歲, 6. 65 歲及以上, 997. 不便透露。

3) 教育程度與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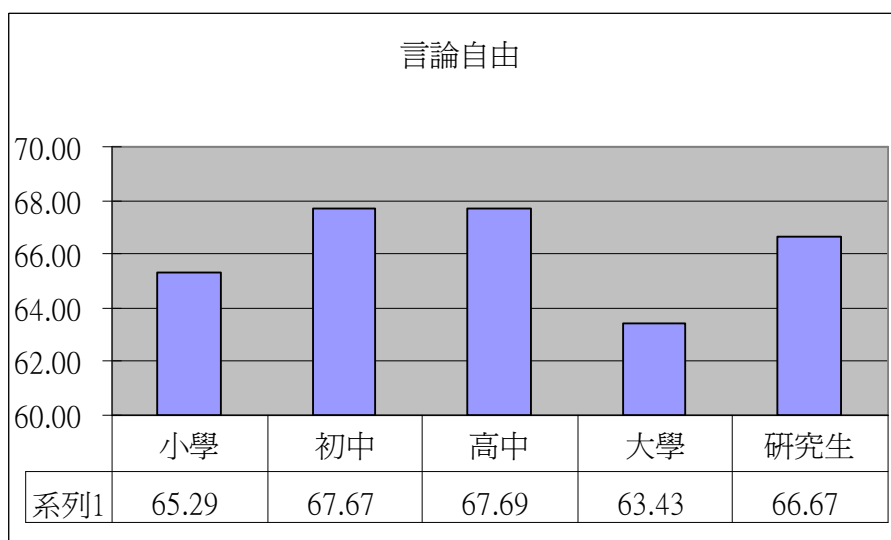
對享受自由權利的評價，總體平均來看，小學學歷的評分最低，其次是大學，中學高於二者，

但具有研究生學歷的受訪者的評分最高，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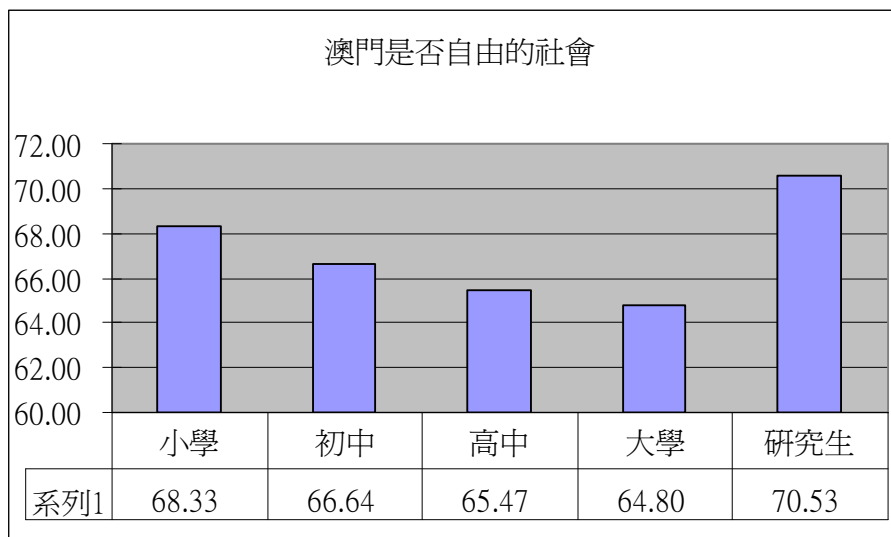
我們可以認為，評分高顯示受訪者實際上對社會持較正面的態度，評分低顯示受訪者對社會持較負面的態度。由此可以看出，小學學歷和大學學歷的人對社會持相對較為批判的態度，而中學學歷就更為肯定，研究生學歷對社會持更為正面的觀點。

對於言論自由的評價，中學學歷更為正面，其次是研究生學歷，小學和大學學歷的評價相對較低。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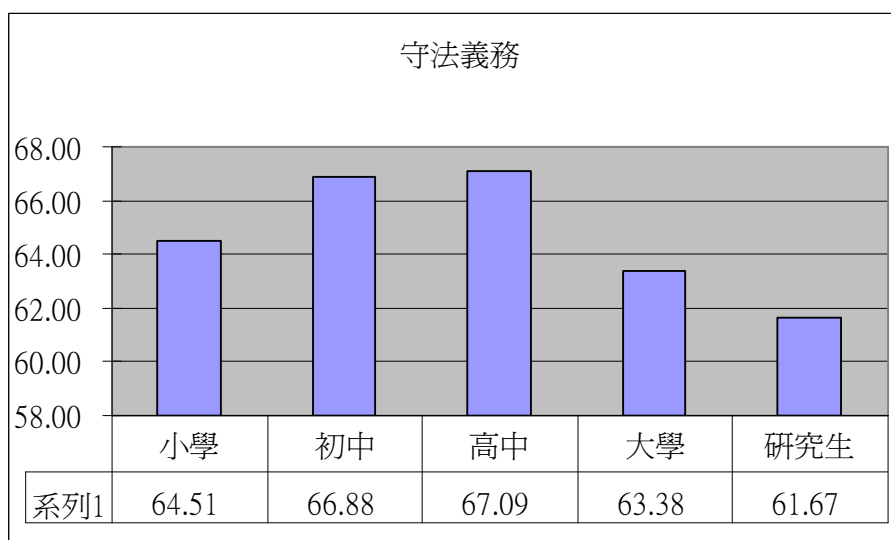


對於澳門是否是一個自由的社會這樣的問題，開始是隨著學歷的提高，評分不斷下降，但到

研究生階段又成為最高，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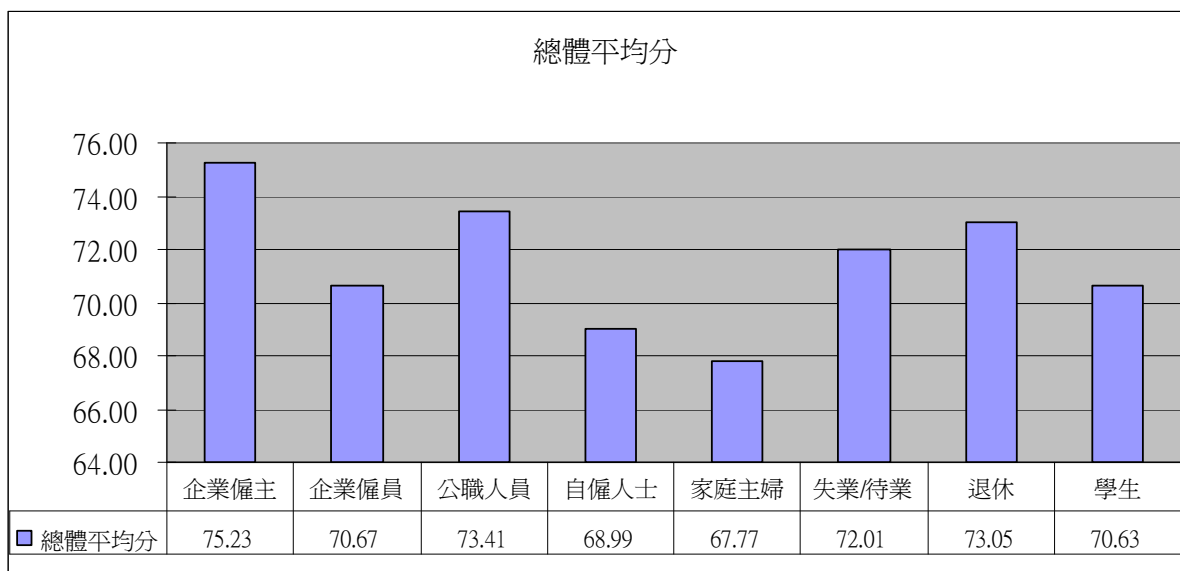


對於澳門居民的守法義務，卻在中學達到最高，小學和大學較低，研究生最低。顯示研究生學歷對社會持更為保守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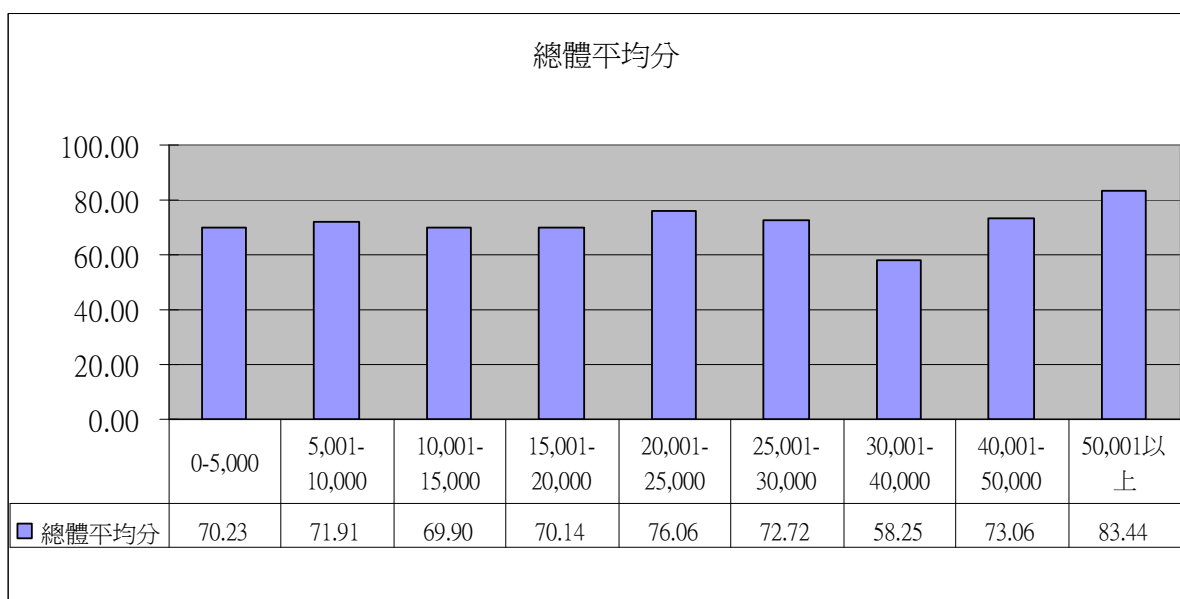
4) 職業與評價

評分與職業的關係也較為複雜：其中企業僱主評價最高，達到 75 分，其次是公職人員，有 73 分，再次是退休人士和失業待業人員，企業僱員和學生都超過 70 分，自雇人士在 69 分左右，家庭主婦的評價最低，只有 67.77 分。



5) 收入與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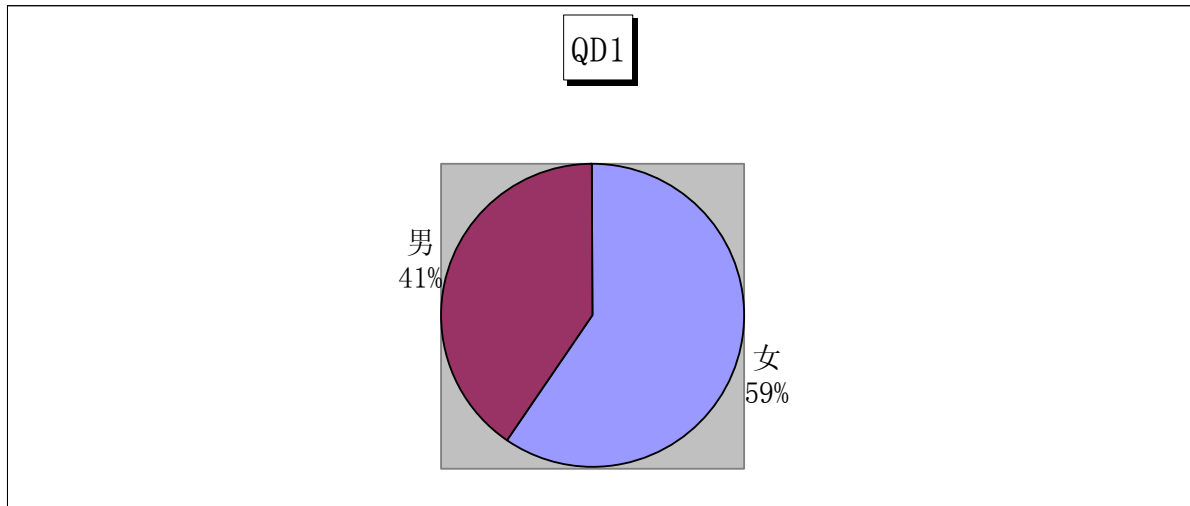
評分的高低與收入並沒有簡單的線性關係，而是有一個似乎是波浪起伏的聯系，兩個波峰出現在月收入 20001-25000 和 50001 以上的受訪者中，而兩個波谷出現在月收入 10001-15000 和 30001-40000 的受訪者中。參見下圖：



三、個人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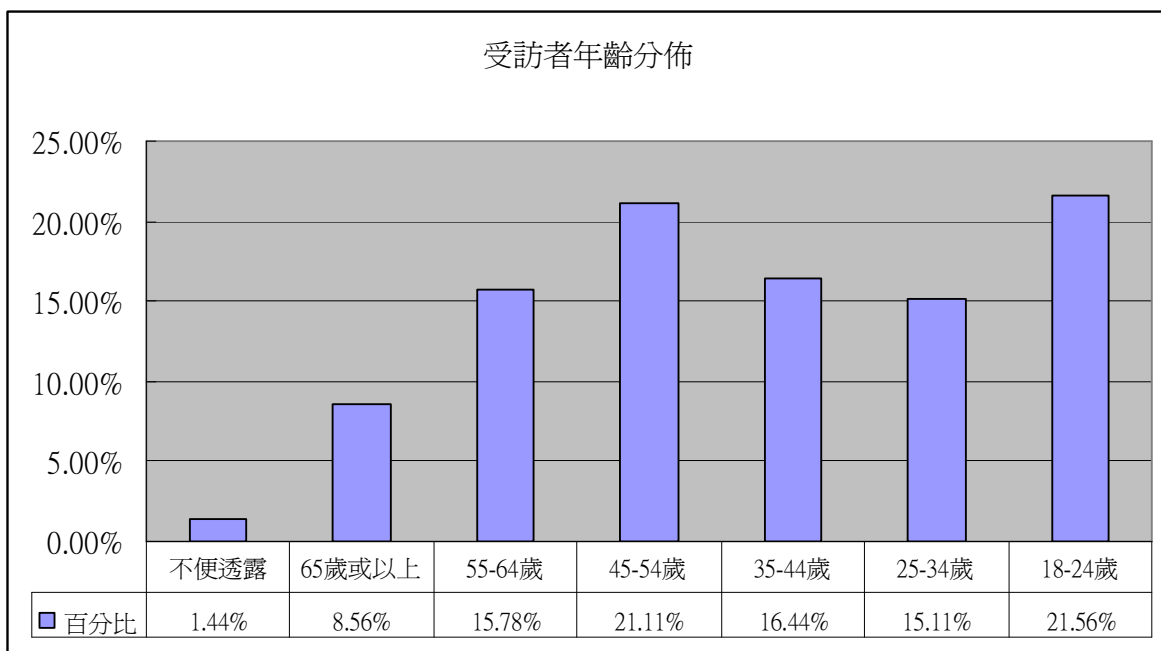
D1. 性別

受訪者中，男性占 41%，女性 59%，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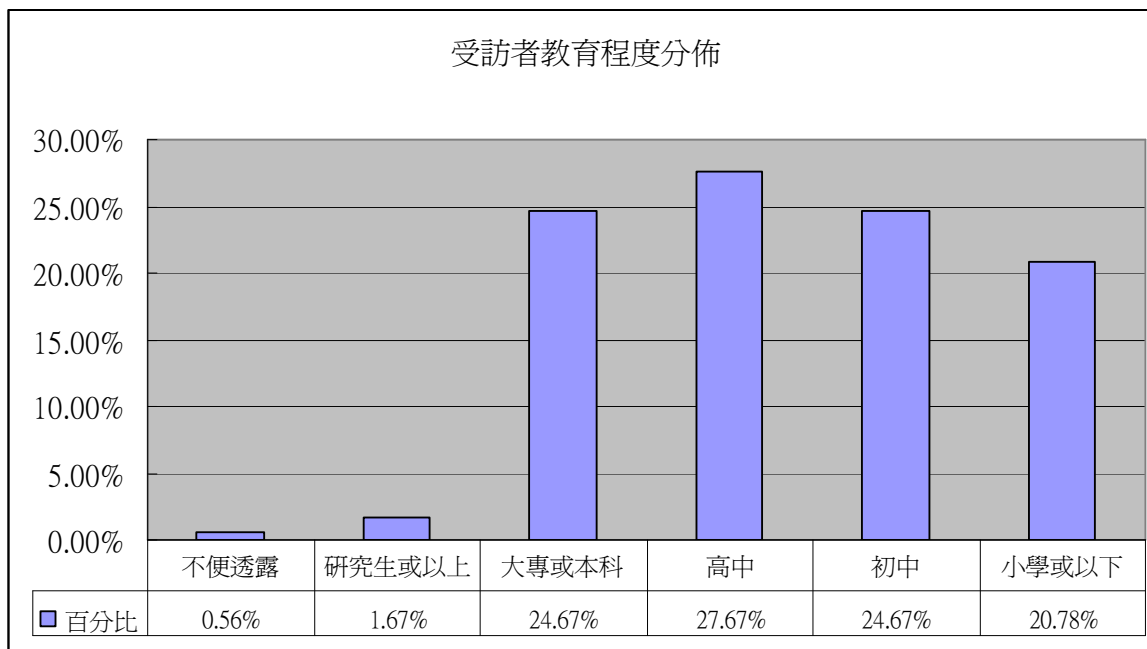
D2. 年齡

18-24 歲的占 22%，25-34 歲的占 15%，35-44 歲的占 16%，45-54 歲的占 21%，55-64 歲的占 9%，65 歲及以上的占 9%，另有約 1%的受訪者不願意透露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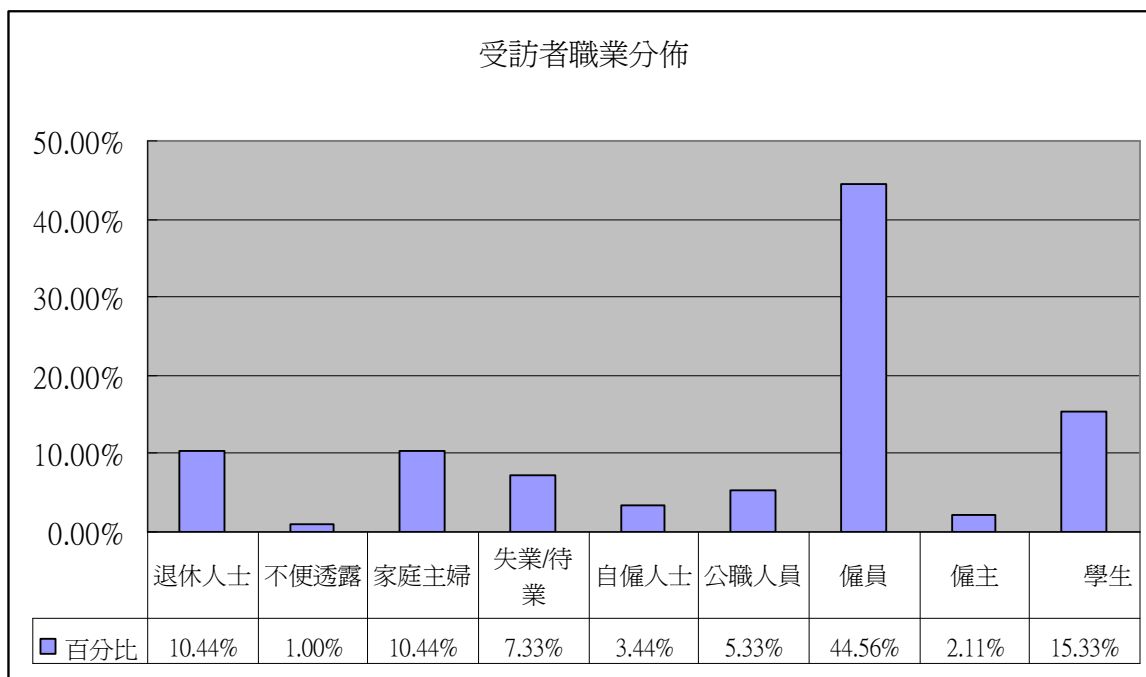
D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的占 21%，初中的占 25%，高中的占 27%，大專或本科的占 24%，研究生或以上的占 2%，另有 1%不願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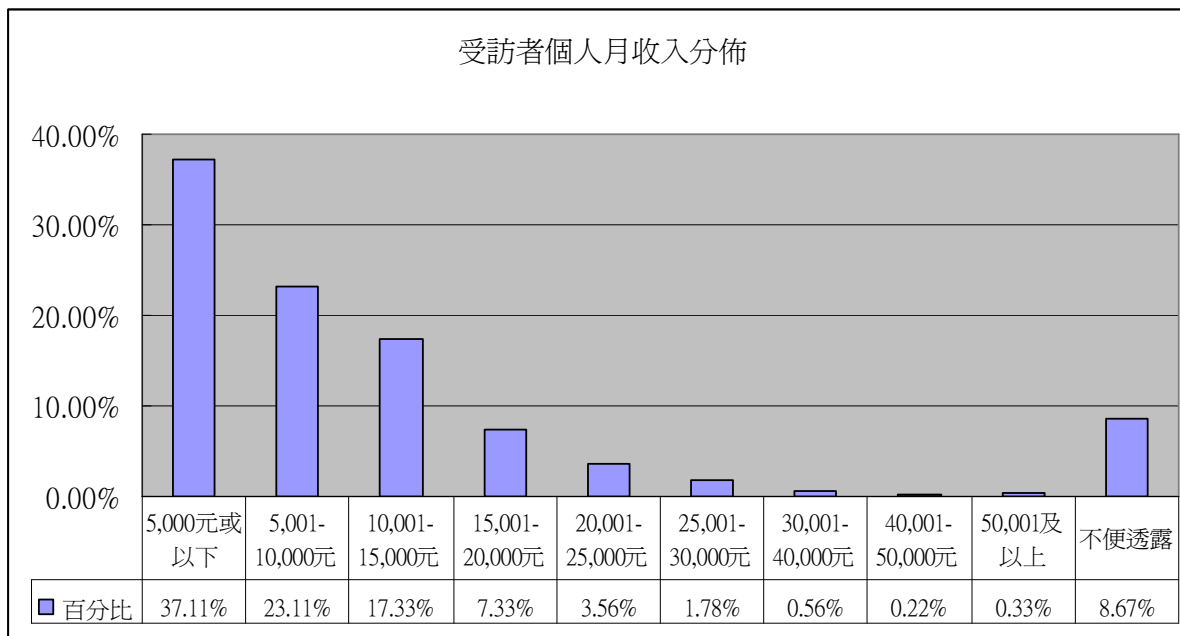
D4. 職業

受訪者中，企業僱主占 2%，企業僱員占 46%，公職人員占 5%，自僱人士占 3%，家庭主婦占 10%，失業/待業的占 7%，退休的占 10%，學生占 16%，另有 1%不願透露，參見下圖：



D5 個人收入

月收入 0-5,000 的占 37.11%，5,001-10,000 的占 23.11%，10,001-15,000 的占 17.33%，15,001-20,000 的占 7.33%，20,001-25,000 的占 3.56%，25,001-30,000 的占 1.78%，30,001-40,000 的占 0.56%，40,001-50,000 的占 0.22%，50,000 以上的占 0.33%，另有 8.67% 的表示不願透露。參見下圖：



四、總結

綜上所述，首先，大部分受訪者對大部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可以做出評價，表示不知或難講的只是少數，顯示有關居民權利和義務的教育和推廣成績不錯。

其次，從調查中我們發現，澳門居民對自身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評價比較正面。平均分沒有低過 58 分的，有的高達 84 分，而評分中位數更是在 60 分以上，大多集中在 70 和 80 分，有的高達 90 分。

如果以低於 50 分爲負面評價，等於 50 分爲中性評價，高於 50 分爲正面評價，絕大多數受訪者對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正面和中性的評價，負面評價大多在 5% 以下，只有三種自由的負面評價超過了 10%，分別是罷工自由、新聞自由和遊行示威自由，這是值得政府機構和新聞媒體思考。

與香港的比較

香港大學民意調查項目，定期舉行有關香港自由度的調查，我們以其最近 2011/2/9-17 的調查爲例，與澳門的數據比較，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因爲香港的調查，採用的是 0-10 分的評分標準，爲便於比較，將其換算成 0-100 分的評分），參見下圖：

	自由 的社 會	言論 自由	人身 自由	新聞 自由	出版 自由	結社 自由	遊行 示威 自由	罷工 自由	出入 境自 由	信仰 自由	學術 研究 自由	文藝 創作 自由	通訊 自由	私有 產權 保障	個人 隱私 保障	守法 義務
澳門	66.11	66.06	72.03	62.97	64.13	70.78	62.18	58.86	81.73	84.98	78.32	77.15	79.84	74.56	69.79	65.97
香港	74.2	74		71.2	74.3	70.9	71.7	65.5	81.7	86	78.9	77.1				

1. 有些權利和自由，澳門和香港的居民評價幾乎一樣，例如：出入境自由，都是 81.7 左右；文藝創作自由，都是 77.1 左右；學術研究自由，都在 78 分多一點；結社自由，都在 70 分多一點；信仰自由，差距也不大，澳門在 85，香港是 86。
2. 有些權利和自由，差距較大。比如：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以及是否自由的社會，香港比澳門都高 8 分，出版自由，香港比澳門高 10 分；遊行示威自由，香港比澳門高 9 分；罷工

自由，香港比澳門高 7 分等。

3. 兩地最高、次高和最低評分的權利自由都是一樣的，分別是信仰自由、出入境自由和罷工自由。
4. 兩地的某些自由權利的評價都是屬於相對較低的，例如：罷工自由、遊行示威自由和新聞自由。
5. 有些自由，在香港屬於評價較低的，但在澳門屬於評價中等的，比如：結社自由，在香港屬於評價倒數第二低的，在澳門的評分卻在中間的位置。

最後，要特別指出的是，受訪者對澳門居民守法義務的評價只能算中等，平均分 65.97，評分中位數為 70 分，評分眾數為 50 分。如果說澳門居民的自由權利意識還有提高的空間，那麼遵守法律的意識也同樣有提高的空間。